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兰溪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杭州三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LXHJCG2024-A018 的（兰溪市港口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兰溪市辖区内港口码头、水上客运企业安全现状评估核查(全部港口企业、汇潭渡口各一次)，安全检查、缺陷整改、提升、制度规范汇总(全市港口企业不少于4次/家)，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2次/家)，编制辖区通用码头制度、编制辖区风险管控指南报告(普货、危货、客运各1份)等服务，详细内容如下：

1、对全市港口企业共8家（普货5家、危货1家、客运1家、渡口1家）进行安全现状评估核查，反馈核查问题，形成安全核查报告，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根据核查结果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具体如下：

(1)对港口企业的经营资质、安全设施、人员管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等进行检查；

(2)对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分析，进行检查安全检查、缺陷整改、提升、汇总；

(3)对港口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对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5)对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情况进行核查；

(6)对港口企业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与实际情况等进行核查。

(7)对本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内容进行复查确认及验收。

(8)服务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本项目服务。

2、服务单位提供普货、危货、客运码头企业检查手册。

3、检查完成提供港口企业（普货、危货、客运）通用制度汇编、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手册(风险分级管控)。

4、服务单位提供数字化安全管理平台。

5、检查结束前完成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3次。

6、本次检查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

二、服务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1	兰溪市港口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小写： <u>288000.00</u> 大写： <u>贰拾捌万捌仟元整</u>
备注：按总价报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优秀且服务期内无安全事故发生，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一年。

2.实施地点：兰溪市

八、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40%。日常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该部分剩余签约合同价的 25%；

2.合同签订后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40%。剩余隐患排查和治理咨询费用以及危大工程咨询费用按季度支付，根据定期安全检查次数以及危大工程安全咨询报告数量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提供详细的费用清单，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支付至当季度核定后的费用清单的 100%)。发票(需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3.发票(需提供正式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4.违约金于每季度支付前缴纳，若未按时缴清，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经甲方要求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健

签名日期：2024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杭州三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莫干山路1243号复地壹中心写字楼A座407室

开户行：杭州银行城北支行

开户账号：3301040160013261824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红

签名日期：2024年4月22日

